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105 年 1 月 19 日國社院第二屆院長遴選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遴選準則）第十一條訂定之院長遴選事宜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及程序。
- 二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秘書一名，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秘書兼任，以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會議時間
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開會。
- 四、會議規則
 - （一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（二）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 - （三）議案之議決，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（四）會議開始時，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 - （五）會議結束前，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。
- 五、遴選程序
依遴選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檢舉案件處理
 - （一）有關檢舉信函，如經檢舉人具名者，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，並提會報告。
 - （二）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，本會不予處理。
 - （三）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，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議決補充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。